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个人保险单

保险单号：PEAK201644032404E00051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 **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　张三
被保险人数　1
团号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贰拾圆整￥20.00
保障计划　慧择华夏游白金计划004天至005天
保险期间起始时间（年-月-日 时间）　2016-02-29 00:00时
保险期间结束时间（年-月-日 时间）　2016-03-05 00:00时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1.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300000.00	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09版）
2.遗体送返保险金、丧葬保险金（丧葬保险金限额15000元）	30000.00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身故遗体运返保险条款（2009版）
3.托运行李丢失赔偿（每件或每套物品免赔额100元 每件或每套物品赔偿限额1500元）	3000.00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航空托运行李丢失保险条款（2009版）
4.慰问探访交通费用补偿、津贴给付（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1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300元）	3000.00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亲友慰问探访保险条款（2009版）
5.航班延误赔偿	200.00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航班延误保险条款（2009版）
6.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费用补偿	150000.00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保险条款（2009版）
7.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80.0% 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	30000.00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医疗保险条款（2009版）

24 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电话：86-400-650-5913或86-10-64105913
争议处理方式：
特别约定：
对于因保险条款列明的原因造成航班延误超过3小时的，赔偿金额为200元。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明细：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拼音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姓名	证件号
张三		其他	88888888	男	1980-06-18	法定继承人	--

承保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国际业务营业部经纪业务四部
销售机构：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您可通过 95518 客服电话或两天后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查询保险单信息。出险后请及时拨打 95518 客服电话报案。

（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业务专用章

签单时间：2016-02-01 17:13:51

本电子保单已嵌入数字签名，请访问 http://www.epicc.com.cn/epolicyserver/index.jsp 查看验证方法。

慧择 huize.com